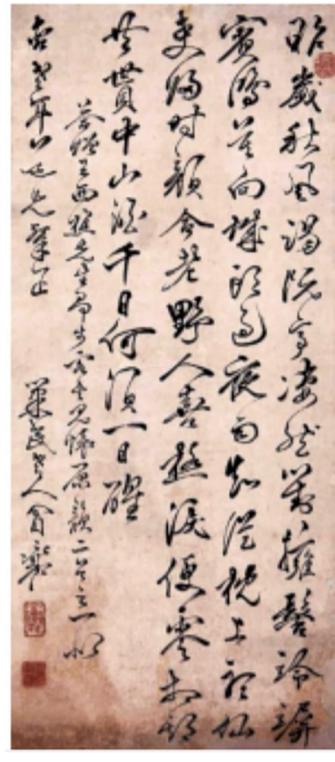


冒辟疆:明末四公子之一 忆语体文字鼻祖

□邱贵平



冒辟疆画像



冒辟疆手迹



董小宛画像



江海风物

自行车

□孙同林

凤凰、永久、飞鸽……每当看到这样的字眼,我就会想起曾经的自行车年代。自行车,又称脚踏车或单车,在如东乡间,还有人把自行车称为“钢丝车子”。自行车为二轮小型车辆,人骑上车后,以脚踩踏板为动力,驱动前行。现在的自行车种类很多,有单人自行车,双人自行车还有多人自行车,还有可以调挡位的山地车、赛车等等。

自行车发明于19世纪初,开始仅是作为一种娱乐性工具。1817年,德国人德莱斯在法国巴黎发明了带车把的木制两轮自行车,此后陆续有人对自行车进行改进,1869年出现了由钢管制作车架、钢圈和辐条车轮的自行车,自此,自行车开始有了实用性,至1886年英国工程师设计出了新的自行车样式,前后轮大小相同,有前叉和车架,首次使用橡胶车轮,随后链条驱动和充气轮胎的完善,真正完成了自行车商业化和大众应用的转化。

自行车进入我国最早可追溯到1870年。至光绪十年(1884年),在北京、上海等大城市街头已出现骑自行车的金发碧眼洋人,清末民初,国内不少城市有了骑行者,只是为数很少。

我家拥有自行车是在上世纪的六十年代。那是个物资匮乏的年代,农村极少有自行车,因此,有了自行车的我家便成了新闻家庭,不少人前来观看自行车,也有老人摩拳擦掌,想坐上去骑骑。父亲对自行车非常珍爱,明确规定“三不驮”,即:重物不驮;海鲜不驮;脏东西不驮。而且,每每在骑过之后,要用抹布将自行车擦拭一遍,擦上油,然后把车子架在床前的踏板上。自行车在我家享受着公主般的待遇,令那些想借或者想学自行车的人打消了这个念头。

我家的自行车是一辆轻磅永久牌。到了我学骑的年代,我家的自行车已经旧了。我觉得我家的自行车旧得很突然,快得猝不及防,我甚至想不起它旧的过程。我是在上初中的时候学会骑自行车的,因为我的个子矮小,坐在车座上两脚够不着脚踏,所以开始只能“拱猫洞”。拱猫洞就是将左脚踩在自行车踏脚上,右脚在地上猛蹬,待车速加快了,右脚提起来从车架处伸去踩右边的车踏。开始只能踩半踏,“嘎踏嘎踏”地踩,骑得久了,终于能踩整圈,技术已经娴熟。一次,跟我同班的姐姐带了几个同学回家,男孩往往在见到女同学的时候就要“人来疯”,为了在她们面前显摆,我便在家门口的小路上“炫车技”,骑过来,又骑过去,可能是因为车把抓得太紧,造成自行车的一只车把出现滑脱,自行车头猛地一甩,车子一下子冲进路边的小河里。值得庆幸的是,我还能自己从河里爬上岸,并喊来几个人将自行车拖上岸来。几个女同学赶过来,一边看一边伸手拈车把上的水草,说着笑话,并不关心和问候我,还问我:“你觉得这自行车是在岸上骑好,还是在河里骑好呢?”这时的我既恨自己,也恨她们,觉得她们没有一点同情之心。

上高中的时候,我家那辆“永久”已经到了除了铃不响其它处处响的年龄。这时,我家因为兄弟姐妹多,而且多在上学,生活状况很差,不可能再买新车。

我同班的姐姐走着去学校,我就骑这辆旧车。旧车的车架很软,不可能载人。有一次,在回家的路上,因为天刚下过雨,路面打滑,车子滑进路边的排水沟里,车头摔断了,车子分成三部分:车头、车子前轮、车杠和后轮。两个同学一个人都帮我提着车头,一个人为我推着车子前轱辘,提车头的走在前面,一边走一边高声喊:“让开让开,车子来了。”推车轱辘的一边走一边说:“我这个钢圈怎么样?你们哪个有这样高级的玩具!”那个场面,既让我万分尴尬,也让我非常无奈。

后来,社会上开始流行结婚家具中要有“三转一响”,重要的“一转”就是自行车。我结婚的时候,岳父家没有向我家提“三转一响”的要求,妻子是带着自行车来我家的,妻子的自行车也是永久的,重磅。我曾经骑着妻子的“永久”,去她的工作单位,接送她,有了孩子以后,一家三口合着一辆自行车,其情融融,其乐融融。

如今,生活中有了电动车、汽车,离自行车便渐渐远了,但是,每当看到自行车的时候,我依然觉得很亲近,因为当年的记忆已经融入我的生命中了。

征稿

“城市记忆”设有传家宝、老照片、史海回眸、地名掌故、江海风物、老建筑、民俗杂谈等栏目,欢迎投稿或提供采访线索。来稿尽量图文结合。

投稿邮箱:574911059@qq.com

冒辟疆(1611—1693),名襄,号巢民,江苏如皋人。明末清初的文学家,时与桐城方以智、宜兴陈贞慧和商丘侯方域并称“明末四公子”。一生著述颇丰,其中《影梅庵忆语》洋洋四千言,是我县忆语体文字的鼻祖。

冒辟疆出身于一个世代仕宦之家,幼年随祖父在任处所读书,14岁就刊刻诗集《香俪园偶存》。文苑巨擘董其昌把他比作初唐的王勃,期望他“点缀盛明一代诗文之景运”。他撰有《巢民诗集》八卷,《文集》六卷,《影梅庵忆语》一卷,另辑《同人集》十二册。明清时期,如皋城里的冒氏家族人才辈出,是当地的名门望族,也是一个文化世家。当时的明王朝已成溃乱之势,而江浙一带的士大夫依然过着宴安鸩毒、骄奢淫逸的生活。冒辟疆也沾染了一般豪贵子弟的习气。一方面,他年少气

盛,顾盼自雄,主持清议,矫激抗俗,喜谈经世大务,怀抱着报效国家的壮志;另一方面,又留恋青溪白石之胜,名姬骏马之游,过着世家公子哥儿的生活。

清朝初年,冒辟疆先后六次去南京乡试,六次落第,仅两次中副榜,连举人也未捞到。他深感怀才不遇。崇祯元年(1636),冒辟疆与张明弼结盟,参加复社,同陈贞慧、方以智、侯朝宗过从甚密,人称“四公子”。他们年龄相仿,意气相投,或结伴同游,或诗酒唱和,或抨击阉党,或议论朝政,希望改革政治,挽救国家危亡。崇祯四年(1639),由吴应箕起草、冒辟疆等140余人具名的《留都防乱公揭》,产生了较大的影响,使得阮大铖之流如过街老鼠。

顺治元年(1644),李自成的农民军攻入北京,明亡。随后,清兵入关。

南京的明朝旧臣建立了弘光政权。

阉党余孽阮大铖投靠马士英,当上了南明的兵部尚书兼副都御史,他要报复复社

诸君子。正巧冒辟疆因风闻高杰将驻

防如皋,举家逃往南京。在南京,阮大铖对冒辟疆游说不成后,便派遣锦衣卫

逮捕了他,直至第二年,马、阮逃离南京,冒辟疆始得脱离牢狱之灾。(还有一种说法是:他连夜逃往扬州,靠了史可法的荫庇,才躲掉了这场灾难。)顺治二年(1645)六月,如城陈君悦组织义兵抗拒清廷官吏。冒辟疆再次举家逃往浙江盐官。从夏至冬,辗转颠沛,在马鞍山“遇大兵,杀掠奇惨”“仆婢杀掠者凡二十口,生平所蓄玩物及衣具,靡不遗矣”。这一切使他思想上产生了激烈的变化,第二年他从盐官回归故里隐居。

清兵平定全国后,降清的复社成员陈名夏曾从北京写信给他,信中转达了当权人物夸他是“天际朱霞,人中白鹤”,要“特荐”他。但冒辟疆以痼疾“坚辞”。康熙年间,清廷开“博学鸿儒科”,下诏征“山林隐逸”。冒辟疆也属应征之列,但他视之如敝屣,坚辞不赴。这些都充分表现了他以明朝遗民自居,淡泊明志,决不仕清的心态和节操。与此同时,他缅怀亡友,收养东林、复社和江南抗清志士的遗孤。在如皋水绘园内增建碧落庐,以纪念明亡时绝食而死的好友戴建。随着岁月的流逝,冒辟疆已是垂垂暮年,生活穷困潦倒,只能靠卖字度日。他自述道:“献岁八十,十年来火焚刃接,惨极古今!墓田丙舍,豪豪尽踞,以致四世一家,不能团聚。两子鬻竭,亦不能供犬马之养;乃鬻宅移居,陋巷独处,仍手不释卷,笑傲自娱。每夜灯下写蝇头小楷数千,朝易米酒。”表达了他不事二姓的遗民心态,这是冒辟疆一生中最为闪光的地方。

冒辟疆一生反清复明,著述颇丰,据中央文献出版社《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》一书载,1942年1月8日,田家英在延安《解放日报》上发表了一篇题为《从侯方域说起》的文章,毛泽东阅后很是赏识,特地找田家英谈话说,所谓明末四公子中,真正具有民族气节的要算冒辟疆。冒辟疆是比较着重实际的,清兵入关后,他就隐居山林,不事清朝,全节而终。

冒辟疆还与南京“秦淮八艳”之一的董小宛,有过一段让人津津乐道的美丽故事。

现存如皋城内的水绘园,是当年冒辟疆隐居之地,如今游人如织。

昙花一现的“社经联”

□程太和



所有制经济组织。在乡一级,建立了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(简称“经联委”或“社经联”)。

“社经联”下设一室三公司,即经营管理办公室(简称“经管办”)、农业公司、多种经营服务公司(简称“多服公司”)和工业公司(后称“工业办公室”,简称“工办”)。一室三公司设主任1人,副主任2~3人,会计1人,统计1人。

“社经联”的主要任务是:执行经济计划,负责落实并完成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、派购任务;维护集体经济的自主权,不断完善生产经营责任制;抓好粮食生产,发展多种经营,巩固提高社队工业(后称“乡村工业”),根据“离土不离乡”的原

则,积极发展农村商业、运输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,逐步实行农、副、工、商、运综合经营;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,不断增加社员收入,改善物质和文化生活。

1985年,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,撤销“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”。其后,有些乡镇建立了农工商联合公司,其性质大体上与“社经联”相似。

油馓子 焦麦屑 面疙瘩

□姜连生



钱多,他越忙越开心,收工时还跟姑娘媳妇开玩笑“想吃油馓子就多生孩子,我就经常来”,说着背起煎锅往外走,大家也笑着送他:请慢走!

但邻里生孩子不是年年有,因而吃油馓子的机会还是很少的。印象之中,真正让我能把油馓子吃开心的,还是母亲生弟弟和妹妹的时候。弟弟出世时,我四岁,母亲说我那时馋得要命,她吃大碗,我吃小碗,一定要到把油馓子都吃完,没得吃了还要哭。母亲生大妹妹时正逢三年自然灾害开始,家里仅一点点面粉,油也少得可怜,所以油馓子煎得很少很少。记得原来煎的油馓子木桶里装不下,边上还要高高地堆起几大叠。那时我已上小学懂事了,知道家里油馓子不多,连妈妈吃还不够,心里想吃,但嘴上是不会再讲要了。而当母亲的心里清楚,背地里总是从桶里掰几根油馓子塞给我解馋,真是知儿莫如母呀,吃在嘴里又脆又香。母亲生小妹妹时我刚好上初中,那时生活条件好一些了,油馓子又煎得很多很多。不但弟妹们能经常吃到油馓子,就是我星期天回到家里,母亲总是满满地泡上一大碗,让我吃个痛快。第二天回学校时,母亲又让我带上几把油馓子给宿舍同学尝尝!

再说焦麦屑。这是一种把小麦炒熟,再磨成粉,用开水冲泡的食品。焦麦屑吃起来很香,也很耐饥。泡焦麦屑也有讲究,水要烧得滚开,碗里先放上适量焦麦屑,边冲开水,边用筷子搅动,让焦麦屑全部散开,不要结块,搅成糨糊状即可,用筷子挑得起最佳,太厚成饭,太稀成汤,都不

好吃。泡焦麦屑还要放上糖,那时白糖农村人家是很少有的,古巴红糖小店里可以买到,能用红糖泡焦麦屑当然最好。但一般人都用糖精,既甜又便宜,一角钱一小包,能放好多次。

农村里逢上连续阴雨天,没事做,就想办法弄来吃,焦麦屑最方便。弄几斤干净小麦,一个烧锅,一个炒。听到小麦在锅里噼里啪啦地爆裂声,正好可以起锅。小麦炒老了,焦麦屑有苦味;小麦炒嫩了,焦麦屑不香。炒好的小麦等冷却后就去磨粉。炒熟小麦比生小麦磨起来轻松,三个人就可以了。往磨眼里放时手里少抓点,这样磨得细一些。磨完后再用细箩筛一下,去掉麦麸皮,剩下的就是焦麦屑。筛子一动,满磨房香气扑鼻。回到家里烧好开水,每人泡上一大碗,急吼吼狼吞虎咽进了肚,舌头舔舔干净碗也不用洗。不过,焦麦屑虽好吃,也不能吃得太多,或连续吃,那要引起胃酸、不舒服。

我带焦麦屑到学校去吃最适宜。体育课后跑到寝室,与同室同学各拿个刷牙杯,倒上一些焦麦屑,再放点糖精,用开水一冲,条匙或筷子轻轻搅动几下,香喷喷的焦麦屑大家吃得津津有味,直夸我做的焦麦屑好。一会儿便杯底朝天,里面都刮得干干净净,顶好再来一杯,但不能多吃,要细水长流。而我却觉得一位同室同学的焦麦屑有特色,吃起来别一番风味。他是沙地人,与我们通东地方做焦麦屑的方法不一样。他带来的焦麦屑不是粉,而是磨成细颗粒,里面拌上白糖和猪油,不用开水泡,用条匙

起来干吃,确实很香很可口,不喝水也不会噎住。吃完了,手往嘴巴一抹,开心地上课去。两种焦麦屑,两种风味,我们就互相调来吃。

后说面疙瘩。别看这是懒人饭,却是百吃不厌。那时我吃得最多的是青菜和咸菜面疙瘩。父亲做的面疙瘩比母亲做得好吃。他做的面疙瘩大小均匀,熟起来快,没有夹生的。母亲有时候图快,用铲刀挑,有时挑得多,有时挑得少,这样面疙瘩就自然大小不一。稍一性急,火候不到,难免吃上生面疙瘩。起初我不会做面疙瘩,不是烧成糊糊,就是夹生。父亲教我。和面时不能用热水,要用冷水,多少面放多少水心中有数。一边往面里慢慢加水,一边用筷子慢慢拌和,要把盆里面粉全部拌透,不能有结块或结团,如把小面粉团放进锅里,里面煮不熟,肯定会夹生。做面疙瘩的面糊要拌得不稀不干,用筷子挑得起最好。拌好面,把锅里水烧开,然后用筷子往锅里一筷一筷把面糊挑进去,不要集中堆在一起,往锅四周分散放。全部弄完盖上锅盖煮,等到一个个面疙瘩都浮在水面上了,马上放上盐和熟油,再倒入青菜或咸菜,盖上锅盖继续煮。菜一熟,面疙瘩可以吃了。面疙瘩盛到碗里后,不要马上吃,那样既烫嘴又吃不出滋味。等稍微冷却一下,这样夹起一个面疙瘩放进嘴里,牙齿一咬,很有劲,细细咀嚼,味道就出来了。越吃越要吃,不吃两碗不放筷。我家经常做面疙瘩吃,算是改善生活。面条和摊面饼虽好吃,但工夫多,不如面疙瘩省便。故而面疙瘩在我家最受欢迎,也吃得最多。